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新圩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新圩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惠阳区新圩镇石岗下，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负责人为严新强；公司类型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896071783F。 该加油站因期限内更换法人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重新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惠阳安经（2023）026 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自助加油业务），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30m³×1 个），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延期换证。 该加油站设置有 3 个储罐，其中埋地汽油罐 30m³×2 个，埋地柴油罐 30m³×1 个，设置有 2 台 6 枪加油机，共有 12 支加油枪，油罐总容积 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三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新圩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阳新圩加油站现场照片

